



經濟，意指人類為生存發展，而進行之生產、分配、交換與消費的過程；經濟學則是為探討人類面對資源有限的情況，在上述過程中如何進行取舍與決策的學問。經濟學有一個基本假設，就是人會追求自我利益的最大化。然而，不論古今，在許多生活場景中，我們都可以找到例子，顯示人們的經濟行為，並非以自我利益最大化為依歸。此外，自由市場的概念，也不足以解釋人們的所有交換行為。因為，許多時候人們的交換是鑲嵌在人際關係、道德價值、情感連帶之中。

團結經濟與合作經濟的意涵

在對於非西方世界的觀察中，學者以道德經濟（moral economy）一詞，來指涉以降低風險、互惠支持為動力的經濟模式。在西方世界裡，即使是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在工業革命後大



團結經濟 與合作社教育

連帶經濟と組合についての教育
Solidarity Economy and the Education of the Cooperatives

文・圖 | 官大偉 (本期主編)



來義部落小農和文化體驗餐飲業者之結合也是一種合作的方式。（攝於：2024年2月，來義鄉來義部落）。

幅主導人們的生活，但是英國也在1844年出現了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此一在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下的消費合作社；在德國Eilenburger Lebensmittel-association」（艾倫堡食品協會）於1848年誕生，而1899年更出現了集消費、住宅、儲蓄互助三項業務於一身的合作社。合作經濟（cooperative economy），意指由勞動者聯合組成共同體，掌握生產工具或銷售管道，也分享生產、銷售創造的利益。1937年，西班牙內戰期間，工人組成的經濟組織，更以團結經濟（solidarity economy）一詞，來強調工人階級之間的合作，掌握社會與經濟生活，擺脫剝削與壓榨，甚至對威權者進行反擊。

台灣原住民族遭遇的經濟變化與回應

台灣人群的出現與移動，可以追溯到很早以前，但是十七世紀的殖民接觸，則與商業資本主義和殖民主義的交互作用，有密切的關

係。隨後，日治時期的國家資本主義、戰後國家主導的發展主義，乃至1980年代以後的新自由主義模式，都為原住民族的經濟秩序帶來極大的變化。

舉例來說，荷治時期的賤社制度，創造了平地帶原住民族聚落和中間商之間的交易網絡，進而將其原物料連結到國際貿易之中；清治時期對淺山樟樹的砍伐與樟腦事業，更是將原住民族地區捲入了更大的國際貿易體系；日治時期對於東台灣的開發，是引進蔗糖等拓殖事業，而對於山區則是在進行林野調查、集團移住，推動水稻定耕；戰後，山地地區面臨三大改造運動，東台灣的族人則在1960年代開始成群離開原鄉，移入到都市地區工作；1980年代後在原鄉則有進一步擴張之觀光開發。這些經濟變遷，一步一步造成生活空間中生態環境

這些經濟變遷，一步一步造成生活空間中生態環境的改變、地權的流失，也帶入了貨幣系統、加深族人的生活與市場經濟的密切連結。





但是，文化的特質是在實踐中維護，而合作也是必須要練習與學會熟悉的。在長期受到資本主義邏輯影響的情況下，也有不少原鄉地區或原住民的個人，傾向在市場中追求個人利益的最大化。



南庄賽夏族人組成合作社參與林業經營。(攝於：2023年9月，南庄鄉蓬萊部落)

的改變、地權的流失，也帶入了貨幣系統、加深族人的生活與市場經濟的密切連結。

然而，我們也可以看到，族人們運用文化中的特質，回應

變化之經濟秩序的例子。以遷移至都市中從事營建業等高度體力勞動工作的經驗為例，阿美族的族人，往往是以同鄉或親友組成工班，由族人中的工頭，為工班中的族人和包商進行協調，這和集體勞動的文化有關，也降低了族人個別的溝通成本，形成在都市中工作的保護機制。在原鄉，泰雅族的司馬庫斯部落，是結合傳統共食團體的精神，以當代教會的公共性連結不同家戶，組成集體經營的經典例子。除了

司馬庫斯之外，鎮西堡部落的菜農、民宿經營者之間，以親屬為基礎，形成形成調配供給中盤商貨量、協調住宿客源；又或者是石磊部落以教會與親屬的網絡分享自然農法的技術等作法，也都是結合傳統文化、當代組織，形成形成各種不同型態之合作的案例。

團結經濟和原住民族經濟的比較

比較西方工業社會與資本主義經濟下所出現的團結經濟、合作經濟等社會經濟的模式，以及上述原住民族面臨經濟秩序變化的回應，兩者之間有其相同之處，但有也不同的地方。

其相同之處在於，它們都顯示出人的經濟行為，未必是以個體利益的最大化為目標，而是可以為集體相互支持、彼此付出。它們也都是面對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透過共同合作，避免個體在條件不對等的情况下，在市場中被各

個擊破、剝削與壓榨的機會。

但是，另一方面，上述原住民族面臨經濟秩序變化之回應的案例中，每一個個別的個人或家戶之間，並非如同西方脈絡下的團結經濟、合作經濟中的個別工人或消費者，是關係均質的個體。在原住民族社會的脈絡中，每一個個人或家戶往往是鑲嵌在家族、部落關係的網絡中的個體之間的關係，有可能因為位於家族系譜中的不同位置，或是部落歷史中的過往恩怨，而有不同的親疏遠近或不同的發言地位。

於是，若從表面的現象來看，可能會看到原住民族社會中所存在的合作組織內部議事運作，並非如同西方脈絡下的團結經濟、合作經濟中所強調的，以個人為單位，一人一票、對等參與、共同決策的模式。但是，在不同的親疏遠近或不同的發言地位之間，卻也有可能因為文化中的責任義務、照顧價值，或甚至是和解機制，而維持相互合作的動力。

合作社做為銜接市場經濟機制的展望與挑戰

在我國的法律中，訂有《合作法》，希望能夠扶助推展合作事業、增進社會福祉。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中，還訂有原住民族合作社專章，指出「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族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第7條），並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第8條），以及「原住民族合作社之營運發展經費得由各級政府酌予補助」等規範。

這些規範存在的意義，即是因為看到原住

民在市場經濟中的弱勢，以及透過團結、合作達到共同福祉之增進的機會。確實，合作社的性質，可以成為一方面運用文化中之勞動、生產特質，一方面和市場經濟相互銜接的機會。但是，文化的特質是在實踐中維護，而合作也是必須要練習與學會熟悉的。在長期受到資本主義邏輯影響的情況下，也有不少原鄉地區或原住民的個人，傾向在市場中追求個人利益的最大化。有些時候，組成合作社是希望得到上述政策中，對於原住民族合作社之營運發展經費補助，卻未必有社員相互支持彼此照顧的事實；有些時候，即使有心要促成合作，但卻因為成員為追求個人最大利益，而不願為共同利益做出短期犧牲；有時候，則是在外界以西方團結經濟、合作經濟模式的想像，而被待之以「不民主」、「假合作」的眼光。這些都是原住民族運用合作社組織所需面對的挑戰。

本期專刊以《團結經濟與合作教育》為題，結合國科會「原住民族社會永續科技發展平台」計畫所舉辦的工作坊，從學理與實際案例的對照，呈現原住民族合作社的當前發展，以及其在坡地利用、自然資源共管、食農經濟的應用議題，並思考在法制上應該有所突破之處。藉由本期專刊，希望可以為此一與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有高度相關的議題加以盤點整理，並提出後續努力的方向。◆